**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结项指引**

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结项指引总体参照广东省社科规划网站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申请结项鉴定的要求》等文件要求进行。为做好我校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结项工作，提高结项工作效率，现就结项工作指引如下：

**一、结项流程及方式**

1、在项目研究完成后，如已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平台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请先在管理平台申请结项，提交结项材料，线上提交结项材料操作流程请见平台首页“项目结项使用手册”；待资质审查通过后，请按照以下要求向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提交纸质材料，无须再提交电子光盘（或U盘）。

2、如未在系统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通过社科处向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申请结项并提交材料。

3、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结项鉴定由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组织实施。

**二、免于鉴定条件**

1、重大项目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于鉴定：①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②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以上（含）领导肯定性批示；③项目成果以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CSSCI来源期刊和中央“三报一刊”即《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发表理论文章3篇或以上；④最终成果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宜公开鉴定，且成果质量已得到相关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

2、常规项目和研究专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于鉴定：①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②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提出的理论观点、对策建议得到省部级副职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 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③项目成果以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CSSCI来源期刊和中央“三报一刊”发表理论文章2篇(含2篇) 以上；④最终成果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宜公开鉴定，且成果质量已得到相关厅局级及以上部门采纳的。

**三、结项成果要求**

1、项目的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间，以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的“立项信息”栏登记的信息为准。

2、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形式包括：论文、专著、研究报告。其中，学术论文要求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不少于3篇（含3篇）；专著书稿字数要求10万字以上；研究报告要求字数3万字以上。

3、项目负责人申请结项鉴定，必须提交与“预期成果”一致的研究成果。如“预期成果”包含两种形式的，则须同时提交两种形式的成果，并须同时满足相关成果要求。

**四、结项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下载方式** | **提交方式** |
| 1 |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1套 | （1）结项审批书2024年9月版（签字盖章）；（2）立项申请书（签字盖章）；（3）项目支出明细表（单位盖章）；（4）文献查重报告首页（研究报告、专著、未见刊论文需查重）；（5）省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的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如无变更可不提供）等附件材料。 | 负责人  在官网或系统下载后交社科处盖章 | 1、在管理平台申报的项目系统提交，审核通过后打印纸质版材料自行提交省社科；2、未在平台申报的项目提交纸质版至社科处审核。 |
| 2 | （常规鉴定）结项成果6本 | 采取匿名鉴定方式，须隐去成果中的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姓名、项目承担单位等信息，须保留名称与项目编号，每一本须包含：（1）项目成果简介；（2）项目成果（论文、专著、研究报告）；（3）成果鉴定意见表（仅二次鉴定项目附）。 | 自行准备 |
| 3 | （免于鉴定）结项成果1本 | 不要求匿名，须包含以下材料：（1）项目成果简介；（2）项目成果（论文、专著、研究报告）。 |
| 4 | 查重报告 | 查重结果不得高于20%，项目负责人可将结项鉴定成果和作者名单发至社科处提供查重报告（kuangnan92@jnu.edu.cn）。 | / |
| 5 | 经费开支明细表 | 1. 登录学校财务管理系统导出打印《经费开支明细表》，至行政楼223室盖财务章。 2. 结项审批书中经费决算一栏需本人填写，至223室盖财务章。 | 访问“学校官网-新门户-财务管理系统”导出 |

**五、结项材料注意事项**

1、结项审批书的成员须与申请书的成员或重要事项变更表变更后的成员保持一致，审批书所有盖公章的地方需签署日期。

2、非申请免于鉴定的结项成果须进行匿名处理，不得透露所有作者的姓名、工作单位等相关信息，特别注意中文论文的英文摘要须进行匿名处理。已发表的成果须保留项目编号标注说明，并用高亮笔标出或铅笔划线标出。项目名称或简介如包含单位信息，须匿名处理。结项成果中不得出现人像照片。

（1）成果封面须注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成果形式等；

（2）内容及装订顺序：封面、目录、项目及成果简介、成果主体部分、附件、封底，纸质材料须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

（3）项目成果简介参照《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

（4）成果主体部分即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项鉴定的论文、研究报告或专著的稿件应只提供与本课题高度相关的文章，论文如已发表可提供进行匿名处理的复印件，外文论文须附上约1000字的中文简介；

（5）附件是其他情况的简要说明，包括：阶段性论文发表刊物名称及时间、成果被政府部门采纳的情况、成果获奖的情况等，由项目负责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提供。

3、合作类专项、重大定向委托项目除了按以上结项要求走线下结项之外，还须提交电子光盘（或U盘）1张,内容包含：《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2024年9月版）、结项成果和文献查重报告全文。光盘或U盘建议用小号信封装好，写上项目号、负责人姓名和所在单位信息，夹放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首页。

4、如申请结项的项目为规划专项小组与其他单位联合设立的专项项目，且立项通知书上有明确的结项要求，需以立项通知书上的结项要求为准。

**五、特别提醒**

1、成果为专著、研究报告的，通过鉴定结项后方可公开出版。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不受理结项申请，并视情况作出撤销项目的处理。

2、省社科形式审查十分严格，不合格的结项材料一律不退回须整套重新提供。请各项目负责人务必认真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

3、可自行登录省社科规划网站结项信息栏查看鉴定结项结果。

联系电话：020-85221217，行政楼615室。